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条 法 司

2016年6月3日 星期五

关键字

条法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财政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2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楼继伟

2016年5月11日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

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负责所属单位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分别负责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

（一）制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

（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

（三）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

（四）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五）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 and 考试科目。”

四、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财政部统一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和编号规则。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分别负责相应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印制。”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自管辖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应当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转登记。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跨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管辖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持证人员应当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在调入地的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

六、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本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下载: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修改）.docx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